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始建于1982年，1993年经股份制改造后公司A、B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A股代码000022，B股代码20002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44,763,730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主要经营深圳赤湾港区6个集装箱泊位及7个散杂货泊位、妈湾港区3个集装箱泊位和东莞麻涌港区5个散杂货泊位，并参资山东莱州港区。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积极践行回报社会、回报股东的股权文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

2016年度，本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 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秉承着回报社会、回报股东的股权文化理念，除了多年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将这一理念实施落地，持续多年保持着每年50%-60%左右的现金派现率。自1993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在资本市场再融资额约人民币3.7亿元，累计派现金额达44.3亿元。

1. 利润分配政策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指示精神，本公司已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外资股的利润分配等方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该修订已经公司2012年8月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随后经过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没有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64,241,215.72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3,644,298.05 元。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截止 2015 年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 520,074,434.56 元，已达注册资本的 80.66%，今年不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

2) 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共计 264,353,129.30 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刊登了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1 日分别实施完毕 A、B 股的派息工作。

3.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6 年	319,802,810.08	532,376,492.97	60.07%	0	0%
2015 年	264,353,129.30	527,751,492.42	50.09%	0	0%
2014 年	208,903,448.52	417,594,271.33	50.03%	0	0%

公司持续坚持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稳定的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二、 持续完善治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有关制度和规则，并严肃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和规则，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及规则如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金融工具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及《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持续关注新出台法律法规，梳理公司内部流程，根据工作需求和管控规则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保持规范性。

三、 严防内幕交易

公司一直重视内幕交易的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窗口，负责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重大信息呈报人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培训，以增强其关于公平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控的意识。

遇到须进行登记的事项时，自内幕信息首次讨论或相关会议召开后便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登记，同时作保密义务提醒。在进行内部登记的同时，重视



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以及知情人对信息范围知悉的程度，在与相关外部机构接触时主动提示我司为上市公司，提请其遵守保密义务，必要时要求知情方签署保密协议。

四、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指定《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

公司充分认识到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对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非常重要。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开、公平、公正的面对全体投资者，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谨慎、客观、公正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多年来一直获得监管机构的好评。同时公司多年坚持自愿性披露每月业务量数据，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是深交所首批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上市公司。

五、 继续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多年坚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文化，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股东大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邮件及电话咨询、日常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交流，也保证了对所有投资者的一致对待。

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公司已公告内容为准，从未披露尚未公布信息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王永立董秘亲自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投资者电话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接听，每天有专人查看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保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并响应深圳证监局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号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公告了《关于举行投资者网络接待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以网络交流的形式举行了投资者网络接待会，董事长时伟女士、总经理赵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立先生出席了本次接待会，在接待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待会详情详见2016年11月3日《关于投资者网络接待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意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通过积极开展以上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投资者保护专项机制，将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保护投资者的意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保护投资者行为，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及保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公司投资者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